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进行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投资期限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提名制度和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